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07號

原告 陳宏賓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王碧滄即詠晟工程行

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

被告 永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峻鎬

被告 唯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0,348元（含原領工資補償436,800元、醫療費用12,182元、看護

費216,000元、增加生活費用支出25,366元、勞動能力減損1,000,000元與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五、另經本院數次以公務電話聯繫被告唯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，均未收到回覆，請被告唯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於收到本裁定後，呈報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及承辦人員，並一併告知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是否有調解意願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